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减少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向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建材”）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湖北天承”）100%股权，转让价格以湖北天承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净资产额为参考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总价为2,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股权转让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0日，公司、湖北天承与苏博建材签署了《关于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一)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不含当日）前，由受让方按照原协议 2.2 条约定的对价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4000918013000874867

开户网点：交通银行珠海港区支行

(二) 甲方应尽可能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每延迟一天将向乙方支付已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三的资金损失费。因政策、政府审批时限要求、政府要求退回补充材料或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积极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三)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应当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步变更公司名称，未经甲方许可，目标公司不得在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使用“天承”或与“天承”近似的字号。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及目标公司在经营中不得明示或暗示与甲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用、借助甲方的品牌或名义开展业务活动。

(四)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